

ICS 65.020.30
B43
备案号: 26891-2010

DB46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 46/ T174—2009

乳鸽生产技术规程

2009 - 12 - 21 发布

2010 - 01 - 30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诚利鸽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成豪 梁海燕 龙玉华 周忠进 吕秀坤 梁武。

乳鸽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乳鸽的术语和定义、鸽场的建设、饲料及保健砂、生产管理、疾病预防与控制及其它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乳鸽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GB 18407.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产地环境要求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28 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
-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 5339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乳鸽

30日龄以内的雏鸽。以25天左右的乳鸽口感最佳。

3.2 配对

一只公鸽与一只母鸽性成熟后配合成对。

3.3 产鸽

以公鸽与母鸽配对进行生产的成年鸽。

3.4 亲鸽

育雏期的产鸽。

3.5 原粒饲料

作为饲料使用的原粒谷类或豆类籽实。

3.6 垫料

用于垫鸽窝供产鸽孵化和育雏用的材料。

3.7 查蛋

检查鸽是否产蛋、蛋的只数及大小，蛋是否破损或畸形、蛋孵化情况是否正常发育等方面情况。

3.8 照蛋

利用光线检查鸽蛋的受精与胚胎发育情况。

3.9 并窝

将鸽蛋（雏鸽）并入有与其孵化（出雏）日期相同或相近蛋（雏鸽）的其它产鸽窝中。

3.10 配合饲料

根据鸽子生长发育的特点及营养的需求，将玉米、豌豆等原粮饲料按一定的比例配制加工的颗粒饲料。

4 鸽场的建设

4.1 环境与条件

4.1.1 环境质量

4.1.1.1 鸽场内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4.1.1.2 大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4.1.2 选址

4.1.2.1 鸽场选址宜在地势较高、干燥、平坦，阳光充足、通风良好、排水方便、通水通电、交通较便利、隔离条件好的区域。在丘陵山坡地建场宜选择向阳、冬暖夏凉、坡度小于 30° 的山坡地。

4.1.2.2 周围环境应符合 GB/T 18407.3 的要求。

4.1.2.3 鸽场周围 3km 内无大型化工厂、矿厂，距离交通主干道、城市、村镇、居民点及其他畜牧场应至少 1km 以上。以下地段不应建场：城镇禁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环境污染严重区以及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内修建禽舍。

4.2 规划与布局

4.2.1 鸽场规划

场舍建筑应实用、美观、节约用地、节约投资，在满足乳鸽生产需要的同时，综合考虑将来扩建和改造的可能性。

4.2.2 场内布局

4.2.2.1 鸽场分为生活区、办公区和生产区，生活区和办公区与生产区分离，且有明确标识。生活区和办公区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养殖区域应位于污水、粪便和病、死禽处理区域的上风向。同时，生产区内污道与净道分离，不相交叉。

4.2.2.2 鸽场应设有相应的消毒设施、更衣室、兽医室及有效的病禽、污水及废弃物无公害化处理设施、鸽舍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和消毒，耐磨损，耐酸碱。墙面不易脱落，耐磨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4.2.2.3 鸽舍应具备良好的排水、通风换气、防虫及防鸟设施及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和设备。

4.2.3 防疫设施

4.2.3.1 场周围应设置 1.5-2m 高的围墙，与外界进行隔离。

4.2.3.2 场的大门口、生产区入口设置供机动车辆通行的消毒池，消毒池长 3m，深 20-30cm，与门同宽。各通道设人行通道消毒池和洗手盆，消毒池长 3m 以上，深 5-10cm。各鸽舍门口设置消毒垫和消毒脚盆；各鸽舍旁设置用具清洗消毒池。

4.2.3.3 生产区入口处设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悬挂紫外灯消毒。

4.2.4 鸽舍

4.2.4.1 鸽舍采用全开放式或半开放式；座北向南稍偏东，地处高爽、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要做到冬暖夏凉和雨天能防潮。鸽舍两边设置大于 0.6%坡度的排水沟；舍与舍之间相距 7-15m，建筑材料应坚固耐用，无污染，水泥地面。

4.2.4.2 鸽舍要通风良好，在满足鸽子对鸽舍环境温度要求的同时，通风换气，使鸽舍内空气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要求。注意防治贼风和过堂风。

4.2.4.3 鸽舍内地面、垫料应保持干燥、清洁，鸽舍应有适宜的保温及防暑降温设施。保证生长适宜温度，适宜温度为 15-30℃，气温低于 10℃应采取保温措施，气温高于 35℃应通风降温，相对湿度宜在 40%~75%。

4.2.4.4 鸽舍一般采用自然光照，光照不足或其它特定情况下应采用应急灯补充。鸽舍内应备有应急灯。

4.2.5 笼具

4.2.5.1 采用三层或四层式鸽笼饲养，鸽笼规格为高 50cm、宽 50 cm、深 60 cm 或高 50cm、宽 55 cm、深 60 cm。

饲料槽、水槽及保健砂杯分别挂在每层鸽笼前方，其底部与每层笼的底网对齐。

4.2.5.2 主要鸽具

a) 产鸽笼组：由12-16个单笼组成，每个单笼规格至少高50cm*宽50cm*深60cm。

b) 饲料槽：无毒塑料制成，深7-8cm，每1-2对产鸽配置一个。

c) 保健砂杯：无毒塑料制成，深6-7cm，每对产鸽配置一个。

d) 巢盆：每个单笼设置一个，半径22-24cm，深5 cm，方形或盆形，材料可选用塑料或铁丝，设置位置距单笼底网20-25cm高。

e) 饮水管（杯）：无毒塑料制成，饮水管应在每个单笼处钻一个直径为5cm的孔，若用饮水杯供水，应每对产鸽设一个，饮水杯深6-7cm，杯口直径为8-9cm。

f) 垫料：材料可选用麻袋片，毛毡片等，规格以等于或略大于巢盆为宜。

g) 挡粪板：平放于巢盆上面与巢盆垂直距离20 cm以上，可用金属、木质或塑料制成，规格为长度与宽度各大于巢盆直径5cm以上。

5 饲料与保健砂

5.1 饲料类型

5.1.1 蛋白质饲料

主要提供蛋白质的原粒饲料有：豌豆（麦豆）、绿豆、竹豆、蚕豆（破碎后用）、大豆（煮熟后晒干）、火麻仁等。

5.1.2 能量饲料

主要提供能量的原粒饲料有：玉米、糙米、小麦、高粱等。

5.1.3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可作为一种饲料原料添加于日粮中，在日粮中的使用比例不宜超过30%，其主要营养成分要求：代谢能11.29 -14.19 MJ/kg、粗蛋白16-19%、钙3.50%、总磷0.60%、食盐0.37%。

5.2 营养要求

5.2.1 粗蛋白水平

鸽饲养粗蛋白水平为：13-16%。

5.2.2 代谢能

鸽代谢能为：12.0 -13.0 MJ/kg。

5.2.3 水

鸽子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要求。鸽子采用自由饮水，每天清洗饮水设备，定期消毒。

5.3 饲料质量与仓储要求

5.3.1 采购的饲料应质地良好，没有发霉变质、虫蛀、不受病原菌、霉菌、农药及毒素污染并符合GB13078的要求，购入饲料应妥善保管。

5.3.2 鸽子饲料品质应符合NY 5032的要求。

5.3.3 饲料仓库地面宜铺距地面15cm的地脚板，有防潮、防霉、防虫、防鼠设施设备，仓内饲料应按品种、规格分别有序堆放。

5.4 配制要求

5.4.1 日粮中的原粒饲料的种类多样化（6种以上），适口性强。

5.4.2 配制前应除尘和杂质，并按比例准确称量，拌匀。

5.4.3 饲料搭配要求 种鸽饲料搭配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种鸽的饲料配合比例

生产阶段	使用饲料种类	原粒饲料种数	日粮中配比 (%)
后备种鸽	能量饲料	≥4	65-70
	蛋白质饲料	1-2	20-25
	配制饲料	1	≤10
产鸽	能量饲料	≥4	55-60
	蛋白质饲料	1-2	30-35
	配制饲料	1	≤30

5.5 保健砂

5.5.1 原料

贝壳片（粉）、中粗砂、红土、磷酸氢钙（或磷酸二氢钙）、食盐、木灰粉、石膏粉、二氧化铁（红铁氧）、禽用矿物生长素、禽用多种维生素、蛋氨酸、赖氨酸等。

5.5.2 配制要求

5.5.2.1 贝壳片（粉）占保健砂总量的 30-40%，中粗砂占保健砂总量的 30-40%，红土占 5-10%，食盐占保健砂总量的 3-5%；磷酸氢钙（或磷酸二氢钙）占保健砂总量的 5-8%，木灰粉（只限于春夏季加入）占 2-3%，二氧化铁（红铁氧）占 0.5-1%，其它根据需要添加。

5.5.2.2 保健砂各种原料应干燥、质量符合要求，称量准确，拌匀；

5.5.2.3 现配现用，确保新鲜。

6 生产管理

6.1 品种要求

饲养的肉鸽品种应以高产、优质、高效为目的，并适合市场对乳鸽外观和品质的要求。

6.2 种鸽引进

6.2.1 引种种鸽应从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鸽场购买；

6.2.2 雏鸽需经产地动物防疫检疫部门检疫合格，达到 GB 16549 的要求。同一栋鸽舍的所有鸽子应来源于同一批次的鸽子。不得从病疫区引进雏鸽。鸽场应有追溯程序，能追溯到鸽子出生、孵化的鸽场。

6.2.3 运输工具运输前需进行清洗和消毒。购买种鸽、种蛋或乳鸽到场作种用，调运前应依照《动物防疫管理办法》和 GB 16567 检疫合格。种鸽运抵场后，应在隔离区观察 30d，经兽医检疫确认健康合格，并进行免疫接种和驱虫后方可作为繁殖使用。

6.3 后备种鸽的选择与饲养管理

6.3.1.1 初选时间

初选时间为18-25日龄。

6.3.1.2 初选要求

- a) 亲鸽年生产乳鸽数16只以上。
- b) 羽色：符合选种要求的纯种颜色。
- c) 健康、无遗传缺陷。
- d) 18-25日龄乳鸽达到二级（重量在400克以上）以上要求。
- e) 公母比例为1：1。

6.3.2 复选

6.3.2.1 复选时间

按下列时间要求进行复选

- a) 第一次：35日龄。
- b) 第二次：180日龄。

6.3.2.2 复选要求

- a) 符合乳鸽品种体形外貌。
- b) 羽色：符合选种要求的纯种颜色。
- c) 健康、无遗传缺陷。
- d) 35日龄时乳鸽达到一级（重量在500克以上）以上。
- e) 180日龄时雄鸽700-800g，雌鸽600-750g。

6.4 后备种鸽饲养管理

6.4.1 饲养方式

- a) 小群离地网养，以150-200只鸽为一群。
- b) 同一群体内的后备鸽日龄相差小于7天。

6.4.2 饲养密度

8-10只/m²

6.4.3 日常管理要点

6.4.3.1 保温

当气温低于10°C时，采取保温措施，保持鸽舍气温在10°C以上。

6.4.3.2 水的供给

- a) 采用饮水器或饮水管全天不间断供应，饮水器（管）每天清洁消毒一次。
- b) 消毒剂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卤素类消毒剂和表面活性剂。

6.4.3.3 日粮的供给

- a) 按表1要求配制日粮。
- b) 有足够的饲料槽，保证每只鸽有5cm的采食位置；
- c) 实行分餐饲喂，每天两餐，上、下午各一餐，每天饲喂量为每只鸽40-50克。
- d) 喂料前清除食槽中吃剩的饲料。

6.4.3.4 保健砂的供给

6.4.3.5 防疫要点

- a) 每年二月份至八月份期间注意预防鸽痘的发生。
- b) 保持日粮、保健砂、饮水卫生，预防肠道疾病；
- c) 注意预防鸟疫和毛滴虫病。

6.5 产鸽饲养管理

6.5.1 饲料的供给

6.5.1.1 每天喂料前清除食槽中吃剩的饲料及污物。

6.5.1.2 按表 1 要求配制日粮。

6.5.1.3 供料采用少给多餐的原则，实行分餐饲喂，育雏期产鸽每天饲喂 6-8 次，非育雏期产鸽每天饲喂 2-3 次。

6.5.1.4 有足够的饲料槽，保证每只鸽有 5cm 的采食位置，每次饲喂后 0.5h 进行调料；

6.5.2 饮水的供给

6.5.2.1 鸽子饮水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6.5.2.2 采用饮水器或饮水管全天不间断供应，饮水器（管）每天清洁消毒一次。

6.5.2.3 消毒剂选择卤素类消毒剂和表面活性剂，并符合 NY 5030 的要求。

6.5.3 保健砂的供给

6.5.3.1 育雏产鸽每天供给 2 次，上、下午各一次，非育雏产鸽每天至少供给一次。每次每对 5-20 克。

6.5.3.2 每周至少清洁保健砂槽一次。

6.5.4 兽药的供给

6.5.4.1 兽药的供应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 GMP 兽药生产企业，确保药物使用合理、安全，符合 NY 5030 要求；

6.5.4.2 食用乳鸽生产不得选用农业部发布《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的兽药或化合物；

6.5.4.3 兽药使用用量按《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执行，严格遵守兽药停药期的规定，产品上市前必须有足够的停药期。

6.5.4.4 鸽场应严格执行兽药使用管理制度，实行专业兽医人员处方用药。

6.5.5 温度和湿度

6.5.5.1 温度

鸽子生长适宜温度为 15-30℃，气温低于 10℃ 应采取保温措施，气温高于 35℃ 应采取通风等降温措施。

6.5.5.2 湿度

鸽舍内地面、垫料应保持干燥、清洁，相对湿度宜在40%~75%。

6.5.6 光照

6.5.6.1 保持每天 16h 光照，自然光照不足部分用人工光照补充，方法为每 20m² 设 25W 白炽灯一盏。

6.5.6.2 种鸽应依据不同生理阶段调节光照时间。1d~3d 雏鸽宜采用 24h 光照。育雏和育成期的种鸽应根据日照长短制定恒定的光照时间，产蛋期的光照维持在 16h~17h，不得缩短光照时间。

6.5.7 孵化期管理

6.5.7.1 要求

保持安静的环境，及时更换肮脏或潮湿的垫料，保持舍内温度在10℃以上。

6.5.7.2 查蛋

a) 每天检查种鸽的产蛋情况及所产的蛋是否正常。

b) 在孵化期的第五天和第十五天时进行照蛋，分别检查鸽蛋的受精与鸽胚发育情况，及时抽出无精蛋和死胚蛋，当一个窝中只剩下一只受精蛋时应予以并窝，对相对日期或相差一天的受精蛋并在一起，并窝蛋最多不能超过3只蛋。

c) 清洁巢盆，更换肮脏或潮湿的垫料。

d) 记录产鸽的产蛋、蛋受精发育及并窝等方面的情况。

6.5.8 育雏期管理

6.5.8.1 人工助产

鸽蛋孵化至第17-18天时，若出现破壳困难的情况，应予以人工辅助雏鸽出壳。采取的方法是：用手剥除鸽蛋壳，把鸽头稍微提出，再放回让亲鸽孵化，剥壳过程中若发现血水时应立即停止操作，将鸽蛋放回原处孵化。

6.5.8.2 并窝

出现窝中剩下一只乳鸽时，可将其寄由哺仔性能好的，所哺乳鸽日龄或大小相近的亲鸽代为喂养。但应注意每对亲鸽不宜同时喂养三只以上乳鸽。

6.5.8.3 调窝

当同窝乳鸽大小悬殊时，按大小及日龄相近的办法与其它窝的乳鸽进行调整，使同窝中的乳鸽大小相近。

6.5.8.4 离巢

乳鸽生长到12天龄时，可在巢盆下放一块干净的垫料（麻布），将乳鸽捉离巢盆放在垫料上，冬天气温低于10℃时可在乳鸽生长到15天龄后再离巢。

6.5.8.5 出栏

6.5.8.5.1 乳鸽出栏日龄可依需要而定，妙龄鸽可在 13-15 日龄出栏，正常出栏为 18-28 日龄；选留种用的乳鸽可在 27 日龄出栏并转到青年鸽栏饲养。

6.5.8.5.2 肉鸽出售前 4h~8h 应停喂饲料，但保证自由饮水。

6.6 出栏检验、检疫

6.6.1 乳鸽重量：18-22 日龄乳鸽体重 400 克以上；

6.6.2 无病残者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6.3 乳鸽出售前按 GB 16549 进行产地检疫，检疫合格乳鸽方可上市销售，不合格乳鸽按照 GB16458 标准处理。

6.6.4 记录乳鸽的质量情况。

6.7 乳鸽运输

运输工具应利于乳鸽产品防护、消毒，并防治排泄物漏洒。运输前需进行清洗和消毒。

7 疾病预防与控制

7.1 防疫制度

7.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疾病检测方案和疾病预防方案；

7.1.2 内环境的卫生应符合 NY/T 388 标准的要求；鸽子防疫应符合 NY 5339 的要求。

7.1.3 生产区内禁止非工作人员和非生产区内使用的车辆进入，特定情况下，外来人员在淋浴和消毒后穿戴工作服和水鞋后方可进入。

7.1.4 消毒池和消毒垫均选用 2%的氢氧化钠溶液，消毒液应经常添加或更换。

7.1.5 工作人员必须换穿洁净的工作服和水鞋，消毒后方可经消毒通道进入生产区。

7.1.6 车辆必须经过彻底消毒才可进入场内。

7.1.7 不能混养其它禽畜。

7.1.8 实行“全进全出”制，同一栏舍或同一栏中的鸽应同一时间调入，在没有全部调出并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前不得调入第二批鸽。

7.1.9 每周进行 1-2 次的带鸽消毒，消毒剂选择高效、无毒和腐蚀性低的消毒剂，如卤素类、表面活性剂等，按其推荐浓度和方法使用。

7.1.10 经常清除场内垃圾、杂草和污水，保持外环境和舍内清洁卫生，每周进行一次全场大扫除和消毒。

7.1.11 定期灭蚊、灭蝇，药物选择应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聚酯类杀虫剂和抗凝血类杀鼠剂。

7.1.12 引进种鸽需隔离观察 30d 以上，经检疫确认无传染病后方可并群饲养。

7.2 疫病监测

7.2.1 鸽场应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兽医防疫机构监测，按监测结果制定免疫工作计划。

7.2.2 产鸽及乳鸽应常规检测鸽 I 型副粘病毒、禽流感、鸽痘和鸟疫等重大传染病。

7.3 免疫

7.3.1 乳鸽

在鸽痘的高发期可在乳鸽3-5日龄时刺翅接种鸽痘弱毒苗。

7.3.2 后备种鸽

后备种鸽参考免疫程序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后备种鸽参考免疫程序

次别	接种时间	疫苗类型	剂量	接种途径	备注
第一次	30日龄	鸽I型副粘病毒灭活苗	0.5ml	胸肌注射	两者中选择一种
		鸡新城疫Lasota系疫苗	4-8羽份	滴鼻	
	35日龄	禽流感灭活苗	0.5ml	胸肌注射	
	40日龄	鸽痘弱毒苗	1羽份	刺翅	
第二次	150日龄	鸽I型副粘病毒灭活苗	0.5ml	胸肌注射	两者中选择一种
		鸡新城疫Lasota系疫苗	4-8羽份	滴鼻	
	155日龄	禽流感灭活苗	0.5ml	胸肌注射	

7.3.3 产鸽

产鸽参考免疫程序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产鸽参考免疫程序

接种时间	疫苗类型	剂量	接种途径
每年一次或每半年一次	鸽I型副粘病毒灭活苗	0.5ml	胸肌注射
	鸡新城疫Lasota系疫苗	4-8羽份	滴鼻
	禽流感灭活苗	0.5ml	胸肌注射

7.3.4 免疫要求

- a) 免疫前洗净用具并彻底消毒；
- b) 剂量准确；
- c) 免疫后连续补充多种维生素5-7d。

7.4 疾病控制与扑灭

7.4.1 鸽群发生疫病或疑似疫病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配套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

7.4.2 鸽场负责人应及时组织诊断，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根据疫情种类采取措施，实行严格的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

8 其它技术要求

8.1 驱虫

8.1.1 依照本标准 6.6 要求选择驱虫药物；

8.1.2 抗寄生虫药宜采用交替使用。

8.1.3 驱虫时应避免杀虫剂喷洒到饮水、饲料、鸽体和鸽蛋中。

8.2 病害鸽尸处理

8.2.1 不得出售病鸽、死鸽。

8.2.2 可疑病鸽，病死鸽应采取深埋或焚烧方式进行处理。

8.3 消毒

8.3.1 鸽场应实行预防疫病消毒、疫病发生期间消毒和疫病终末期消毒制度；

8.3.2 应根据所需消毒物品的种类和消毒药的用途选择方法进行消毒，并选择不同类型的消毒药交替使用；宜采用的消毒方法和消毒药见附录 A。

8.4 鼠、蚊、蝇的控制

8.4.1 鸽场应定期（至少一个月一次）灭鼠、灭蚊、灭蝇，注意不让鼠药污染饲料和饮水，扑杀的鼠和残余鼠药应做无害化处理。特别是每年的 4-7 月份应加强灭蚊。

8.4.2 灭鼠、灭蚊、灭蝇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菊酯类杀虫剂和抗凝血剂杀鼠剂。

8.5 废弃物处理

8.5.1 废弃物处理实行综合利用、无害化和资源利用模式；

8.5.2 鸽粪可直接用于池塘养鱼或堆肥发酵后作农业用肥；

8.5.3 鸽场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无公害化处理，排放水应达到 GB 18596 的要求。

8.5.4 使用垫料的饲养场，鸽子出栏后一次性清理垫料。清出的垫料和粪便应在固定的地点进行堆肥处理，也可采取其他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8.6 档案记录

鸽场应认真做好生产记录，建立乳鸽生产技术档案。档案记录主要包括：种鸽记录（引种记录、留种记录）、日常生产记录（培训记录、饲养管理记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鸽蛋生产记录、废弃物记录等）、原料记录、兽医记录、销售记录等。所有记录必须分类归档留存，所有记录应在鸽子出售活群后保存 3 年以上，有重要价值的资料应备份。